

繕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答辯書

112年度答字第508號

上訴人即被告 林家榮 男 年籍詳卷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金上訴字第8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檢察官提出答辯如下：

本件被告所犯上開案件，其犯罪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為第二審判決，調查至臻明確，均有卷證可資稽考，被告犯行足資認定，原判決為論罪科刑之宣告，認事用法，均無不合，被告上訴，為無理由，請核明法辦。

此致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轉送

最高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0 日

